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1.台灣中 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 間 稱 4	
<b>平 報 八 姓 石</b>   子 至 早	刀以 7分 7域   前	447、 749	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楊秋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榮成(上市)	91,000	10	楊秋蘭	出售(3個月內)	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 通知日期:111年08月02日